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罚决〔2025〕5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8M9FMX9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A座2608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泰和高新区扩区调区申报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G-2023-066）”，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评标办法技术方案（14分）：“1、现状分析.....分析全面透彻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2、扩区调区合规性与必要性.....分析论证全面透彻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3、扩区调区及空间布局方案.....科学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4、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5、基础设施规划.....规划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6、生态环境分析.....分析全面透彻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7、预期效益分析.....分析全面透彻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本评分项未细化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